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www.gov.cn 2016-03-01 17:12 来源： 中国政府网

【字体：大 中 小】打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6年2月6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了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国务院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价格改革和实施普遍性降费措施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对66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中的“后方可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删去第五十条。
　　二、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修改为：“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
　　三、将《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设置拆船厂，必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其内容包括：拆船厂的地理位置、周围环境状况、拆船规模和条件、拆船工艺、防污措施、预期防治效果等。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拆船厂，不得开工建设。”
　　删去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拆船厂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四、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五、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中的“经卫生检疫机关签发尸体、骸骨入境、出境许可证后”修改为“经卫生检疫合格后”。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国境口岸内的涉外宾馆，以及向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提供饮食服务的部门，必须取得卫生检疫机关发放的卫生许可证”。第三项修改为：“（三）国境口岸内涉外的宾馆和入境、出境交通工具上的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的“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删去“第四章 进口计量器具的检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删去第二十条。
　　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申请进口计量器具的型式批准和定型鉴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费用。”
　　七、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在中国境内参观尚未公开接待参观者的文物点，在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地的管理单位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文物点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在未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地的管理单位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文物点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并按照有关涉外工作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第二款修改为：“参观正在进行工作的考古发掘现场，接待单位须征求主持发掘单位的意见，经考古发掘现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八、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设立集体企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
　　删去第十五条中的“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删去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九、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野生动物资源普查每十年进行一次。”
　　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
　　删去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删去第二款。
　　十、删去《关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管理办法》第七条。
　　第九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负责统一组织与外商洽谈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的事宜，确立打捞项目，并组织中方打捞人与外商依法签订共同打捞合同或者中外合作打捞企业合同；涉及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改为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外商与中方打捞人签订共同打捞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共同打捞合同签订后，外商应当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登记，并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删去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十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修改为：“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不作为小规模纳税人，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十二、删去《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中的“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十三、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十四、删去《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中的“供电营业机构持《供电营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方可营业。”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的单位，必须经电力管理部门审核合格，取得电力管理部门颁发的《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
　　十五、删去《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十六、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四项、第十条、第十五条。
　　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六条，将其中的“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设区的市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删去第一款中的“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进口烟草专卖品的计划应当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八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参与外国烟草制品拍卖的竞买人，应当持有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
　　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擅自收购烟叶的，可以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二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删去第五十七条。
　　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一条，将其中的“第三十八条”修改为“第三十六条”，删去其中的“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
　　删去第六十八条。
　　十七、将《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中的“商务主管部门”修改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条中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意见后制定”修改为“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条中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修改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
　　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删去第三款。
　　第二十九条修改为：“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八、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中的“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修改为“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一条中的“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修改为“申请登记社会团体”，“筹备申请书”修改为“登记申请书”。
　　第十二条修改为：“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中的“不予批准筹备”修改为“不予登记”，“申请筹备”修改为“申请登记”。
　　删去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批准文件，申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文件之日起30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删去第二款。
　　第十九条改为第十七条，删去第一款。
　　第二十条改为第十八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备案事项”和“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九条，删去其中的“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
　　删去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删去其中的“或者备案”。
　　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删去第一款第一项中的“筹备申请”。
　　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中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修改为“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将其中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修改为“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十九、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申请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修改为“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删去第二款。
　　二十、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修改为“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二十一、删去《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中的“证券交易所动用本基金时，必须报经证监会商财政部后批准。”
　　二十二、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十六条修改为：“专用电信网运营单位在所在地区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申请，经批准，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十三、《印刷业管理条例》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印刷企业应当定期向出版行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出版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将年度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向社会公示。”
　　第八条改为第九条，第一款中的“设立印刷企业”修改为“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第二款中的“审批设立印刷企业”修改为“审批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申请”。
　　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依据本条例第十条提出的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申请的，应当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申请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删去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四、将《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修改为：“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中方主要投资者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企业注册登记后，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向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二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五条、第九条各增加一项，作为第一项：“（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删去第十一条。
　　二十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除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外，外资保险公司不得与其关联企业进行资产买卖或者其他交易。”
　　二十七、将《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设立的独立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音像制作单位）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设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第三款中的“审批设立音像制作单位”修改为“审批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申请”。
　　删去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第二款修改为：“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设立音像复制单位”修改为“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第二款中的“审批设立音像复制单位”修改为“审批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申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复制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第二款修改为：“音像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复制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中的“设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修改为“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业务”。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业务，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删去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第二款修改为：“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从事音像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变更业务范围、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删去第三十四条中的“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十七条中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修改为“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
　　第三十九条中的“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修改为“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
　　删去第四十六条。
　　二十八、将《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第二款修改为：“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条中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修改为“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
　　第六十一条中的“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修改为“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
　　删去第七十条。
　　二十九、将《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修改为：“因不可抗力，地质资料汇交人不能按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应当将造成延期汇交地质资料的不可抗力事实书面告知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三十、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条修改为：“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八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
　　删去第四条中的“申请人凭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删去第十一条中的“申办人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注册。”
　　删去第十二条中的“申办人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注册。”
　　第十三条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药品经营企业的认证工作。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办法和实施步骤，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认证，取得认证证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新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应当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0日内，向发给其《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组织对申请认证的药品批发企业或者药品零售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进行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删去第十六条中的“申请人凭变更后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删去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变更研制新药、生产药品和进口药品已获批准证明文件及其附件中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补充申请；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批准。其中，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补充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批准，并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事项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药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药品注册证》、《医药产品注册证》的再注册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删去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三十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修改为：“享受减税、免税优惠的纳税人，减税、免税期满，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在纳税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
　　三十二、删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中的“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第八条第一款中的“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采用企业的组织形式，并具备下列条件”修改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第三款中的“审批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修改为“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第十条修改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资金信用证明；
　　“（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删去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设立”。删去第五款。
　　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信用监管制度，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并及时公布行政处罚信息。”
　　删去第三十四条。
　　三十三、删去《退耕还林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
　　三十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中的“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三十五、删去《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六十一条。
　　三十六、将《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等管理技术人员”。
　　三十七、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
　　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法人资格；
　　“（二）有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三）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度；
　　“（四）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300万元；
　　“（五）有10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
　　第十一条修改为：“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外方投资者取得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机构的认可；
　　“（二）外方投资者具有3年以上从事认证活动的业务经历。
　　“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批准和登记，还应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修改为：“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和批准程序：
　　“（一）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二）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认证机构资质申请之日起45日内，应当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依法取得认证机构资质的企业名录。”
　　第十三条修改为：“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与所从属机构的业务范围相关的推广活动，但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登记，按照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标志。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删去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第五十五条中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三十八、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三十九条中的“经海关批准”修改为“经依法提供税款担保后”。
　　三十九、将《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设立兽药生产企业”修改为“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第二款修改为：“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删去第三款。
　　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原发证机关”修改为“发证机关”。
　　第十三条修改为：“兽药生产企业变更生产范围、生产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生产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生产许可证。”
　　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中的“申请人凭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原发证机关”修改为“发证机关”。
　　删去第二十四条中的“申请人凭换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原发证机关”修改为“发证机关”。
　　第三十四条中的“原发证机关”修改为“发证机关”。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中的“需要暂停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修改为“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停止生产、经营超过6个月或者关闭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其交回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条第一款中的“原发证、批准部门”修改为“发证、批准部门”。
　　四十、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中的“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修改为“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删去第四款。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修改为“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删去第三款。
　　第三十九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一项：“（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第四十条第一款中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修改为“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删去第二款。
　　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四十一、将《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删去第十条。
　　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五条，删去其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四十二、删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四十三、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实验室申报或者接受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符合科研需要和生物安全要求，具有相应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与动物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经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同意；与人体健康有关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科研项目，实验室应当将立项结果告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四十四、将《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合并为一条，作为第六条，修改为：“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三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信用监管制度，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并及时公布行政处罚信息。”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第二项中的“第十三条、第十五条”修改为“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三项中的“第九条”修改为“第八条”。
　　删去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四十五、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修改为：“从事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中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四十六、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中的“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合格证书）”。
　　四十七、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国家允许进口的旧机电产品的收货人在签订对外贸易合同前，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根据便利对外贸易的需要，可以对列入目录的出口商品进行出厂前的质量监督管理和检验。”
　　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注册资本、技术能力等条件，经国家质检总局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获得许可，方可接受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删去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条，删去第三款中的“未办理备案或者”。
　　四十八、删去《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删去第四款。
　　四十九、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二款中的“申请设立娱乐场所”修改为“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修改为：“娱乐场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批准文件、许可证后，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备案。”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信用监管制度，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并及时公布行政处罚信息。”
　　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删去其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删去第五十四条。
　　五十、删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中的“经保监会批准”。第三款中的“未经保监会批准”修改为“除保险公司外”。
　　删去第十条中的“具备”和“资格”。
　　第三十六条中的“未经保监会批准”修改为“保险公司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删去第三十七条。
　　五十一、将《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中的“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
　　五十二、删去《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五项。
　　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修改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并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任职资格”修改为“任职条件”。
　　删去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中的“第六项”修改为“第五项”。
　　删去第二十条。
　　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对期货交易所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资格管理制度。”
　　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五条，删去第二款第二项中的“或者分支机构”。
　　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六条，删去第一款第三项中的“第二十条”和第二款中的“任职资格”。
　　第六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七条，删去第二款中的“任职资格”。
　　五十三、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的“并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第三十八条修改为：“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删去第三十九条。
　　五十四、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和无损检验人员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核准颁发资格证书。”
　　第五十四条修改为：“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导致无损检验结果报告严重错误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吊销其资格证书。”
　　五十五、将《土地调查条例》第十二条中的“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核准后施行”修改为“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五十六、将《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可以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进行行政重组”修改为“可以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其进行行政重组”。第二款中的“也可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进行行政重组”修改为“也可以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其进行行政重组”。删去第三款。
　　第十三条第二款中的“证券公司可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延长行政重组期限”修改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延长行政重组期限”。
　　五十七、将《旅行社条例》第六条修改为：“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且注册资本不少于30万元。”
　　第七条修改为：“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删去第九条中的“旅行社应当持换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删去第十条第一款中的“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
　　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予以许可的，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还应当遵守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第三项修改为：“（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删去第四十七条中的“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五十八、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修改为：“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有效期为3年。”
　　五十九、将《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修改为“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删去第三款。
　　六十、将《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载运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和1万总吨以上的其他船舶，其经营人应当在作业前或者进出港口前与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污染清除作业单位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明确双方在发生船舶污染事故后污染清除的权利和义务。”
　　删去第三十四条。
　　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六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污染清除作业单位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从事污染清除作业的”。
　　六十一、删去《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第二款第二项中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修改为“营业执照”。
　　删去第四十八条中的“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六十二、删去《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六十三、删去《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三条。
　　六十四、删去《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
　　六十五、将《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删去第八条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六十六、删去《农业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并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批准”。第二款中的“未经依法批准”修改为“除保险机构外”。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保险机构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经营农业保险业务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接受新业务；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的“或者取消经营农业保险业务资格”。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